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财农〔2017〕10号

关于下达铁铺镇 2017 年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委员会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市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146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7〕2 号）、区政府批复和湘桥区政府与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协议书精神，现将 2017 年度省、市、区级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铁铺镇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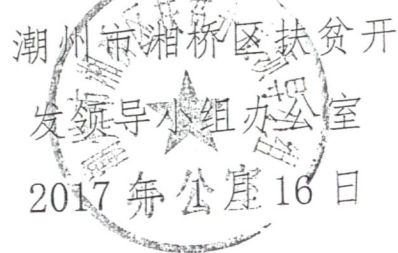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据上级资金文的调整相应对已下达的资金进行调整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湘桥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7〕12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

管理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，省、市、区级资金请列入“农林水事务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铁铺镇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
资金安排表

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

潮州市扶贫办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
附件:

2017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资金(第一批)资金安排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单位	人数	金额合计	省级 (调整后)	市级	区级	备注
铁铺镇人民政府	451	134.81	101.49	16.66	16.66	
合 计	451	134.81	101.49	16.66	16.66	

